

情感操控、‘杀猪盘’……
警惕《危险关系》中的无形暴力

甜言蜜语布下情感陷阱，洗脑操控逼得女孩自杀；以“恩人”名义照顾少女，实则长期对其精神控制；网络发帖传授PUA套路，大批学员模仿实施“杀猪盘”……近日，国内首部聚焦情感操控（PUA）话题的电视剧《危险关系》热播。高能剧情牵动人心，背后的法律问题也引发讨论。本期“看剧说法”，让我们一起揭开《危险关系》中的无形暴力。

PUA式精神打压致人自杀，该当何罪？

场景：剧中，夏燚伪装成海归企业家接近简蕾蕾，以甜言蜜语和昂贵奢侈品对她展开疯狂追求，用PUA手段让简蕾蕾对他言听计从，诱导她投资虚假理财产品。简蕾蕾为此挪用客户资金造成180万元的亏空。夏燚还诱导简蕾蕾拍摄私密视频，并用视频威胁、勒索她。简蕾蕾意识到被骗后深受打击，在绝望中选择了自杀。夏燚的行为，构成犯罪吗？

解析：夏燚的行为已涉嫌多项违法犯罪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，如果双方存在同

居关系，形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，施暴者长期的精神打压、侮辱（PUA）导致被害人自杀身亡，属于家庭暴力，可构成虐待罪。

如果夏燚的洗脑和控制达到了剥夺简蕾蕾自由意志的程度，或者在简蕾蕾“自杀”时具有救助义务而不救助，甚至可能涉嫌故意杀人罪。而其诱导简蕾蕾拍摄私密视频，若未经同意传播或用于威胁，不仅违反民法典关于隐私权的规定，还可能触犯侮辱罪或敲诈勒索罪。

利用监护人身份侵害未成年人，有何后果？

场景：剧中，颜聆幼时丧父，其父亲的朋友丁总以照顾之名接走颜聆，供颜聆上学读书。但实际上，丁总对颜聆实施长期精神控制与侵害，将她变成自己的地下情人，颜聆也在依赖中将这段伤害错当作“爱”。丁总的行为，构成强奸罪吗？

解析：丁总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丧失了作为照护者的基本底线。若颜聆当时不满14周岁，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奸淫不满十四周

岁的幼女的，以强奸论，从重处罚。此时，无论颜聆是否“自愿”，均构成强奸罪。若颜聆在14周岁至16周岁之间，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，丁总以“照顾”为名，事实上形成了监护、教育或照顾关系。利用这种优势地位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，即便对方表面“自愿”，丁总也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在此过程中使用了隐性胁迫手段，则直接转化为强奸罪。

用PUA手段哄骗、诱导他人犯罪，该担何责？

场景：剧中，精神科医生罗梁对乔子姗长期实施深度精神操控，乔母竭力反对二人恋爱，罗梁因此和乔母发生矛盾冲突。在罗梁的哄骗、诱导下，乔子姗在医院纵火致使母亲葬身火海。乔子姗昏迷后醒来，罗梁不仅借大火毁尸灭迹，还将一切嫁祸给了乔子姗，导致其精神失常。罗梁和乔子姗要对此承担什么责任？

解析：如果乔子姗在作案时已经完全丧失自由意志，则罗梁属于故意杀人罪

的间接正犯；如果乔子姗尚存一定意志，罗梁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。无论哪种情况，罗梁都是故意杀人罪的主犯，且由于手段极其卑劣、后果极其严重，可能面临死刑。而乔子姗是否担责，取决于其实施杀人行为时的精神状态。根据刑法第十八条，如果她在放火时精神正常，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，则需承担刑事责任；如果她是在事件发生之后受刺激导致精神失常，不影响其定罪，但可能在诉讼程序中中止审理或进行强制医疗，待恢复后继续追责。

网络传授情感操控方法，触犯哪些法律？

场景：剧中，罗梁在网络论坛上发布了大量PUA教程与“实战经验”，内容核心是情感操控以及“杀猪

盘”诈骗等方法。大量“学员”通过模仿，实施情感操控、诈骗、家暴，甚至杀人行为，造成了多起悲剧。传授犯罪方法，面临怎样的惩处？

解析：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传授犯罪方法同样难逃法网。

罗梁将PUA话术总结为实施“杀猪盘”的具体操作指南并予以传播，本质上是在传授诈骗的犯罪方法，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。如果罗梁明知特定人员要实施诈骗，仍为其提供PUA话术作为犯罪工具或技术支持，罗梁与实施诈骗的人员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。

同时，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，罗梁若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、通讯群组，则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；若同时构成诈骗罪共犯，则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本报综合报道

看剧说法

《危险关系》海报

事关无人机怎么飞 国家强制标准来了

近日，由民航局组织编写、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批准发布的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5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直指无人机“黑飞”“乱飞”痛点，推动行业向规范提质转型。这两项标准将如何影响“飞手”？

无人机起飞要“上户口”

针对“谁能飞”的问题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给出了明确答案。根据新规，每一架在中国境内运行的民用无人机都需经历规范的“上户口”流程。

该标准规定，无人机必须具备激活与取消激活的控制功能。无人机在完成实名登记激活之前以及取消激活之后，均不得具备飞行能力。这意味着，飞友手中的无人机只有在民航UOM平台上完成实名注册，激活后方可起飞，从根本上杜绝了未经登记的“黑户”飞行器上天，让无人机飞得规范、飞得合法。

全过程飞行动态都看得见

针对“谁在飞”的监管痛点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》要求无人机在开机后及整个飞行过程中，必须持续向监管方报送身份、位置、速度、状态等关键运行信息。

根据标准规定，无人机应同时具备广播式和网络式两种运行识别发送功能，同时具备接收蜂窝网络、地面有线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发送的网络式运行识别信息的能力，信息更新和发送时间间隔不大于1秒，确保各类通信环境下监管部门都能“一目了然”。

同时，无人机还必须滚动存储至少120个飞行小时的运行识别信息，且不可手动删除，确保飞行全程可追溯。

无人机故障自处置防“失控”

新规还对无人机的安全冗余功能作出了刚性要求，进一步筑牢城市公共安全防线。

如果飞手准备起飞时发现识别模块失效，无人机将无法起飞；如果在空中飞行过程中广播式功能出现故障，无人机必须立即触发告警并自行执行悬停、返航或降落的预设安全程序。

这意味着，即便无人机本身突发异常，也不会轻易出现完全失控现象，从源头上减少了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隐患。

存量机型不抛弃，预留过渡期

很多飞友手中持有老款无人机，两项标准均设置了过渡期。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》明确规定，对于已销售并在使用中的无人机，设备生产厂家须在标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为存量无人机加装运行识别模块，满足基本功能要求。加装模块的无人机给予36个月过渡期，过渡期结束后，所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完全满足本文件要求方可实施运行。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则规定，新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；已销售并在使用中的从标准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，确保使用者有充足时间完成补登记和激活操作。

飞友可通过关注品牌官方公告或前往门店咨询，及时了解具体的固件升级及登记激活流程。

本报综合报道

